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根据《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拟定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依据公司相关制度，非独立董事若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具体职务，公司不单独向其支付董事薪酬；若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具体职务，则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或其他具体职务相应的薪酬政策领取薪酬，公司不另行支付其董事薪酬。

基于上述安排，公司副董事长卢楚隆先生、董事叶汶斌先生因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具体职务，故不在公司领取薪酬；董事卢宇凡先生仅领取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即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的薪酬，该薪酬情况已由公司董事会六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余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的薪酬标准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基本薪酬 (万元)	绩效薪酬 (预计, 万元)	合计 (预计, 万元)
YU CONG LOUIE LU	董事长、董事会 办公室主任	106.60	69.40	176.00

四、发放办法

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根据 2025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发放，年终将依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评定结果进行发放。

五、其他规定

-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 2、上述薪酬方案不包含其他专项奖金、职工福利费、各项保险费等项目；
- 3、本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